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25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卓，男，丹东银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峭，男，丹东银行员工。

被执行人：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锦江街96号太阳财富中心金座16层1601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红，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马晓红，女，197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现服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马晓红借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马晓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以(2021)辽06执258号执行裁定查封 1.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B区11号楼204室(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2012081303111号); 2.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168号1404室(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62925211号); 3.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53-1号102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20150824014111号); 4. 登记在丹东

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 1601 室（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1112803211）；

5.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 1602 室（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1112803711）；

6.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 1902 室（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1112802711）；

7.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1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50824014411 号）；

8.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2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28-1 号）；

9.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3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31-1 号）；

10. 登记在辽宁鸿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4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32-1 号）；

11.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5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29-1 号）；

12.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6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5150948 号）；

13.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1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6121213）；

14.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2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6121212）；

15.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3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2081303311 号）；

16.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丹东国用(2007)第 064101003、064101004、064101005 号】。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2021）辽 06 执 258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 1.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

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 (3418)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6962-1 号); 2.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 (3118)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7041-1 号); 3.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 (3119)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7044-1 号); 4.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 (3419)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6959-1 号)。5.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33-11 号 (10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88205-2 号)。6.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33-11 号 101 国有土地使用权【沈阳国用 (2014) 第 QP00118、QP00119 号】。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 (2021) 辽 06 执 258 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 1 号 5 号楼 6 层 0701 室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60411 号) 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 1.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 B 区 11 号楼 204 室 (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2081303111 号); 2.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68 号 1404 室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 2009062925211 号); 3.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153-1 号 102 室 (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50824014111 号); 4.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 1601 室 (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1112803211); 5.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 1602 室 (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1112803711); 6.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 1902 室（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1112802711）；7.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1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50824014411 号）；8.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2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28-1 号）；9.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3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31-1 号）；10. 登记在辽宁鸿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4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32-1 号）；11. 登记在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5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105029-1 号）；12.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6 号 1106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5150948 号）；13.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1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6121213）；14.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2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6121212）；15.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3 室（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2081303311 号）；16.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丹东国用(2007)第 064101003、064101004、064101005 号】；17.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3418）室（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6962-1 号）；18.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3118）室（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7041-1 号）；19.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3119）室（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7044-1 号）；20. 登记在马晓红、王浩东名下的坐落于

沈阳市和平青年大街 394 号 (3419) 室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66959-1 号); 21.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33-11 号 (10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88205-2 号); 22. 登记在王浩东、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东路 133-11 号 101 国有土地使用权【沈阳国用 (2014) 第 QP00118、QP00119 号】; 23. 登记在马晓红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 1 号 5 号楼 6 层 0701 室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60411 号)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 丕 健
执 行 员 陈 刚
执 行 员 刘 智 铮



书 记 员 王 晶